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30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总经理葛萌芽先生及财务总监葛向全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洛股份	股票代码	000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普洛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向全	刘萍	
电话	0579－86557527	0579－86557527	
传真	0579－86558122	0579－86558122	
电子信箱	000739@apeloa.com	liup@apelo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80,088,217.95	1,534,475,727.30	2,813,608,767.64	23.69%	1,520,985,252.04	2,455,470,20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133,177.56	8,249,414.74	75,631,266.47	81.32%	23,789,279.70	88,681,26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86,029.45	−3,615,724.99	−3,031,574.69	−350.23%	17,467,434.75	69,746,2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901,418.67	181,737,964.92	404,624,093.14	−16.98%	121,045,562.77	204,167,23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0321	0.202	81.29%	0.0927	0.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0321	0.202	81.29%	0.0927	0.2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04%	6.38%	4.31%	3.05%	7.6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07,220,717.96	2,061,751,811.42	3,626,701,120.38	13.25%	1,844,573,651.26	3,349,322,23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1,142,066.49	793,389,403.59	1,214,008,888.93	11.3%	790,274,702.57	1,157,942,950.4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38,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7,6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5%	53,259,880		质押	39,402,53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8,764,34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8,000,500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600,000			
招商银行－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683,935			
中国建设银行－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2,470,274			
财富证券－建行－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770,00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0.64%	1,6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42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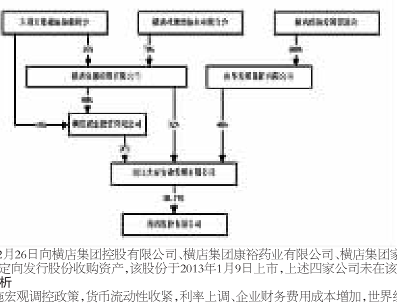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该股份于2013年1月9日上市，上述四家公司未在该控股结构表中体现。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流动性收紧，利率上调、企业财务费用成本增加，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医药行业受限抗、招投标限价等政策的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经过广大干部和员工的努力，克服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0亿元，同比增长23.69%。受国家调整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以及生产成本上涨过快等因素影响，实现净利润1.37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81.3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购买了实际控制人横店集团控股持有的相关资产（含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该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期初合并财务报表金额按相关规定重新编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27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1人），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因出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潘伟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徐文财董事长主持，3名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2年财务工作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山东省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鉴于2012年度公司重组后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总股本407,727,8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葛向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葛向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葛向全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葛向全先生的聘任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团队建设，促进公司发展。未发现葛向全先生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葛向全先生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董事投票表决。

该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

（二）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关于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2013年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委派制实施办法>的议案》（详见《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委派制实施办法>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号文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013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为我公司提供常年审计服务的业务团队原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13年度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七、独立董事述职（详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简历

葛向全先生，1974年出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2009中国优秀CFO，2010年度中国财务价值领军人物。曾在深圳三九集团、上海德莱赛兰公司任职。

葛向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28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普洛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2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2年财务工作报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山东省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鉴于2012年度公司重组后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3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总股本407,727,8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葛向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葛向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该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

附：简历

葛向全先生，1974年出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MPAcc、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学士。2009中国优秀CFO，2010年度中国财务价值领军人物。曾在深圳三九集团、上海德莱赛兰公司任职。

葛向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31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康裕）、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天然）、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裕）、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医药）、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普洛化学）、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得邦制药），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保持企业供销渠道的相对稳定性，预计了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3年4月2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4、在审议本项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回避了表决。

5、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约定每年土地租赁费71万元，房屋租赁费74万元，公司已在《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6、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关联人	2013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	2012年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	156	4.24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400	247	0.67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213	0.25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医院	2,820	2,534	14.59
		金华文荣医院	3,840	3,418	19.68
	小计		7,563	6,568	——
采购蒸汽电水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5,800	5,560	1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700	466	1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800	764	1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296	2,809	1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333	298	1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	257	1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20	117	1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100	68	100
	小计		12,449	10,339	——
接收劳务	浙江普洛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	900	——	——
			1,000	——	——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0	——	——
	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000	——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500	941	100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20	72	1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	20	1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25	92	1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	80	100
	小计		7,845	1,20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英洛华国贸）

英洛华国贸是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48088，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许晓华，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该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浙江横店集团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热电公司）

热电公司是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36685，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注册地址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法定代表人：张德朝，营业范围：供汽、发电等。

该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3、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简称：园林公司）

园林公司是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76266，公司注册资本3,055万元，注册地址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法定代表人：吴立新，营业范围包括古典园林建筑、工业民用建筑、公路工程。

该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4、横店集团自来水厂（简称：自来水厂）

自来水厂是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4463，公司注册资本25万元，注册地址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翁天生，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

该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5、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简称：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是在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74504，企业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在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对倩，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该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6、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简称：集团医院）

东阳市横店集团医院是在东阳市卫生局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登记号：74414881733078319A1001，注册资金19375万元，注册地址在横店镇医学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志兴，经营范围：医疗服务。

该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7、文荣医院

文荣医院是在金华市卫生局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登记号：72109802833070232A1001，注册资金3000万元，注册地址在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768号，法定代表人：杜伟群，经营范围：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

该公司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普洛化学与英洛华国贸签署协议，销售邓钠盐、头孢克肟侧链酸、去甲基等产品，涉及交易金额为400万元，交易时间为根据英洛华国贸取得的定单要求时间确定，货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普洛医药与英洛华国贸签署协议，销售邓盐等产品，涉及交易金额为300万元，交易时间为根据英洛华国贸取得的定单要求时间确定，货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普洛康裕与英洛华国贸签署协议，销售盐酸金刚烷胺、盐酸金刚乙胺原料药等产品，涉及交易金额为203万元，交易时间为根据英洛华国贸取得的定单要求时间确定，货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医药药材与集团医院签署协议，销售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咀嚼片、拉米夫定片、康迈欣片剂、注射用阿洛西林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扎冲十三味丸、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等产品，销售总金额暂定为含税2820万元。交易时间为根据集团医院取得的定单要求时间确定，货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医药药材与文荣医院签署协议，销售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咀嚼片、拉米夫定片、康迈欣片剂、注射用阿洛西林钠、注射用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扎冲十三味丸、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等产品，销售总金额暂定为含税3840万元。交易时间为根据文荣医院取得的定单要求时间确定，货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以汇票结算；

2、普洛康裕、普洛化学、普洛医药、得邦制药分别与热电公司签署协议，由热电公司分别向四家企业提供蒸汽和生产用电。其中普洛康裕涉及交易额为蒸汽2000万元，生产用电2,296万元；普洛医药涉及交易额为蒸汽3600万元，生产用电2200万元；普洛化学蒸汽和生产用电合计涉及交易额为800万元；得邦制药蒸汽和生产用电合计涉及交易额为700万元。货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为：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3、普洛康裕与园林公司签署工程框架合同（协议），委托园林公司进行合成车间4－（3）项目建设，涉及交易金额工程预算合计500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普洛天然与园林公司签署工程框架合同（协议），园林公司进行提取车间项目建设，涉及交易金额工程预算合计900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普洛天然与园林公司签署工程框架合同（协议），园林公司进行提综合制剂车间（1）项目建设，涉及交易金额工程预算合计1000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康裕医药与园林公司签署工程框架合同（协议），园林公司进行销售公司综合仓库项目建设，涉及交易金额工程预算合计1000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安徽康裕与园林公司签署工程框架合同（协议），园林公司进行安徽化工项目厂房项目建设，涉及交易金额工程预算合计4000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最终以工程决算确定。

4、普洛康裕、普洛化学、普洛医药、得邦制药分别与污水处理厂签署协议，由污水处理厂分别向四家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其中普洛康裕涉及交易额为225万元、普洛化学涉及交易额为20万元、普洛医药涉及交易额为180万元、得邦制药涉及交易额为20万元，费用支付时间与方式为：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5、普洛康裕、普洛化学、普洛医药、得邦制药分别与自来水厂签署协议，由自来水厂分别向三家企业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其中普洛康裕涉及交易额为333万元、普洛化学涉及交易额为100万元、普洛医药涉及交易额为300万元、得邦制药涉及交易额为120万元，费用支付时间与方式为：根据实际计量按月以汇票结算。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3、若无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和2月完成了全部协议的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其历史原因和现实意义，这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市场营销渠道，保持客户群和供应商的相对稳定的一种选择。

2012年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预计关联交易比重大幅降低。

公司董事会从企业目前的实际出发，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竭力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知晓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的2013年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13年4月22日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关于2013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查阅了公司的有关文件及法律文件，经认真研讨，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所不可取消的营销活动。与各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签署的总体框架协议是公允的，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2、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注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各子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和企业自身的条件，对全年生产经营形势进行预测而测算的预计量，所签署的协议是总体框架协议。具体购销合同及服务协议将由各子公司在总体框架协议基础上，依据不同的交易时间签订。

1、前述关联交易双方签署的是总体框架性协议。

2、协议旨在明确购销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的商品购销，交易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3、任何一方经综合考虑和比较双方条件，如有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交易对方，该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商品购销交易，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交易的通知。该等交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

4、给排水服务、蒸汽供应、电力供应根据计量按月结算；建筑工程根据工程进度结算。

5、协议生效日为五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之日。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32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基本情况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康裕制药拟以现金方式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将安徽康裕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出资方和受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出资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68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葛萌芽；主营化学原料药及制剂；该公司持有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84,580.10万元，负债总额为27,117.18万元，净资产为57,462.92万元；净利润为3,735.29万元。

2、受资方：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舒理建；于2011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目前正在筹建中。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6,450.72万元，负债总额为3,701.05万元，净资产为2,749.67万元；净利润为−193.30万元。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安徽康裕的资本金，满足该公司建设项目需求。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33

关于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管理，优化并充分利用资源。减少项目报批程序，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拟对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均为普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均位于浙江省衢州市。

1、合并方：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巨泰药业）

巨泰药业是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59.34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散剂（含外用）、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维生素E烟酸脂）生产。

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0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452.77万元。

2、被合并方：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施泰乐制药）

施泰乐制药是在浙江省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制剂类生产项目的筹建。

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为−82.89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巨泰药业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施泰乐制药，合并完成后巨泰药业存续经营，施泰乐制药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巨泰药业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巨泰药业；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巨泰药业承继。

5、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施泰乐制药的注销手续。

7、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施泰乐制药的所有资产交付巨泰药业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合并完成后，施泰乐制药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并有利于整合企业产品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34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管理，优化并充分利用资源。减少项目报批程序，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拟对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并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为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均位于山东潍坊的滨海开发区内。

1、合并方：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得邦）

山东得邦2007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赵能选，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等。

本年度实现主营收入10,629.16万元，利润总额为−83.48万元。

2、被合并方：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

山东优胜美特是在山东省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能选。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

本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59.2万元，利润总额为−760.25万元。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山东得邦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山东优胜美特，合并完成后山东得邦存续经营，山东优胜美特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3、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山东得邦承担。

4、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山东得邦；其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山东得邦承继。

5、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6、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山东优胜美特的注销手续。

7、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山东优胜美特的所有资产交付山东得邦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合并完成后，山东优胜美特的员工安置按照公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并有利于整合企业产品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3－35

关于2013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3年度担保计划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需要，根据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的贷款计划，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贷款计划拟为11家控股子公司提供145,000万元信用担保额度。

具体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
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9,00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	1,000
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	3,000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6,000
合计	145,000

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授权经营层办理每笔担保具体相关事宜。对于超出上述担保额度的，将按公司相关制度临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康裕）

普洛康裕是在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468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葛萌芽。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8.07%的股权。

主营化学原料药及制剂，先后通过片剂、胶囊剂等国家药品 GMP认证，是全国前20家率先通过药品GMP认证的企业之一。该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被原国家经贸委列为浙东南化学原料药出口基地企业之一，连续被评为浙江省医药工业"十佳"企业，"康裕"牌商标被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该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化学原料药、制剂等产品的现代化生产线，能生产抗生素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治疗心血管类及特药类等五大类系列产品，主导产品有氧氟沙星原料药及其片剂、盐酸金刚烷胺原料药、片剂及其口服液、乌苯美司原料药及其胶囊等，其中乌苯美司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4,580.10万元，负债总额27,117.18 万元，资产负债率32.06%。

公司其他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该公司1.93%股权）均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

2、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康裕生物）

康裕生物是在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陆海平。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原料药生产；粮食收购经营。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956.46 万元，负债总额22,59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61.13%。

3、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康裕）

安徽康裕2011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舒理建，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450.72 万元，负债总额3,701.05 万元，资产负债率57.37%。

4、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普洛进出口）

普洛进出口是在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0,953.15 万元，负债总额52,38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85.94%。

5、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得邦制药）

普洛得邦制药是在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原料药（头孢克肟）制造。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1,043.54 万元，负债总额53,639.28 万元，资产负债率75.50%。

6、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巨泰药业）

巨泰药业是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59.3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散剂（含外用）、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抗肿瘤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干混悬剂（青霉素类）、原料药（维生素E烟酸脂）生产。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206.01 万元，负债总额5,787.87 万元，资产负债率62.87%。

7、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简称：优胜美特制药）

优胜美特制药是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片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824.22 万元，负债总额2,207.13 万元，资产负债率25.01%。

8、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优胜美特）

浙江优胜美特是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祝方猛。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主营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214.89 万元，负债总额8,49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92.17%。

9、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得邦）

山东得邦2007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赵能选，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110.62 万元，负债总额18,802.49 万元，资产负债率89.07%。

10、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汉兴）

山东汉兴是在山东省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旻。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6%的股权。

主营生产、销售：硝酸540t/a、氢溴酸2100t/a、DL－对羟基苯甘氨酸、DL－对羟基苯海因、苯乙烷磺酸（D）复盐、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993.77 万元，负债总额20,812.16 万元，资产负债率63.08%。

公司其他股东（付忠东、虞育强共持有该公司4%股权）均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

11、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洛医药）

普洛医药是在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650万元，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徐新良。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5.7%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是中间体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氨基酸（I）；L－色氨酸）制造销售；医药科技开发、自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为金华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并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导产品为D（－）苯甘胺酸邓钾盐、D（－）对羟基苯甘胺酸邓钾盐、精贝思、四氮唑乙酸等，其中D（－）对羟基苯甘胺酸邓钾盐被评定为2002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0,812.22 万元，负债总额45,71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64.55%。

公司其他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该公司4.3%股权）均以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就本次我公司提供担保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为我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本次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杜传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石汝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少波

公司负责人杜传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汝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少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03,822,180.57	13,816,471,938.28	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842,083,034.71	8,652,400,816.91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81	2.1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08,773.71		17.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2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182,691.78	182,182,691.78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08	增加0.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08	减少0.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32.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050.07
所得税影响额	45,554.47
合计	−136,663.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4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990,625,744	人民币普通股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86,5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796,1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24,4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30,460,39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3月份，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6,191万吨，同比增长17%（如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同比增长4.3%）。从货种分类上看，完成煤炭及制品吞吐量899万吨，同比下降1%（其下降主要为煤炭内贸出口吞吐量下降约21%）；完成金属矿石吞吐量4,010万吨，同比增长15%；完成钢铁吞吐量157万吨；完成木材吞吐量411万吨；完成粮食吞吐量232万吨。从内外贸货物分类上看，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5,008万吨，同比增长22%；完成内贸货物吞吐量1,183万吨，同比增长1%。

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计算，201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8亿元，同比增长2.96%；发生营业成本9.45亿元，同比上升9.76%；实现利润总额2.31亿元，同比降低8.6%；实现净利润1.85亿元，同比降低6.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亿元，同比降低3.5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同比增长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同比增长0%。

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变动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长率
①预付账款	6,874.11	4,340.12	2,533.98	58.39%
②其他应收款	3,711.63	34,442.20	−30,730.58	−89.22%
③预收账款	3,960.11	14,466.28	−10,506.16	−72.63%
变动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增减额	增长率
④资产减值损失	−932.60	345.35	−1,277.95	−370.05%
⑤投资收益	2,614.19	1,797.25	816.94	45.46%
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16	37,406.63	−21,258.47	−56.83%

变化原因说明：

①预付账款同比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依据签订的合同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主要因报告期内冲销支付给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保证金所致。

③预收账款同比减少：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为预收账款单位完成提供劳务所致。

④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因报告期内冲销支付给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保证金而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因报告期内岚山万盛、中联水泥效益增加所致。

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因去年同期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700万元，出资比例29%。2013年1月17日，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2）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临时借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用资金已于2013年1月23日全额归还。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归还临时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13−001号）。

（3）为缓解生产经营作业机械、配套设施及设备的不足，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日照港集团以及岚山港务购买部分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通过公开竞价，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30,515.04万元。截止2013年2月21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所有资产已办理完毕产权过户，公司已与日照港集团及岚山港务共同办理了资产的交割及验收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2月28日和201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日照港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的公告》（临2012−049）和《日照港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临2013−003）。

（4）本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最终中标，中标价为 103,276.95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与山东港湾签署《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日照港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06号）。

（5）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日照港关于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14号）。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所借用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资金使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以自有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如届时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申请银行借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切实保证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6号"《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向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非公开发行445,022,2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收购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和资产。参与本次发行的六家认购对象共同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委托和/或信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由有权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情况除外）。

报告期内，参与本次发行的六家认购对象遵守了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2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份。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监督指导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利润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传志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3－020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修改或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 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杜传志先生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49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9,784,4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0位
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数量(股)	1,348,276,3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4%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9位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101,508,0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

8、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共 9 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郭彦、王芳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1,447,892,472	99.87	1,063,459	0.07	828,500	0.06	是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47,923,972	99.87	1,055,459	0.07	805,000	0.06	是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5	关于编制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6	关于编制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7	关于制定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215,409	0.08	697,350	0.05	是
8	关于制定201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215,409	0.08	697,350	0.05	是
9	关于制定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10	关于制定2013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11	关于制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47,909,672	99.87	1,855,159	0.13	19,600	0	是
其中	持股1%以下	30,575,990	94.22	1,855,159	5.72	19,600	0.06	－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29,539,195	96.99	916,000	3.01	－	0	－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1,036,795	51.96	939,159	47.06	19,600	0.98	－
	持股1%−5%(含1%)	153,593,559	100	－	0	－	0	－
	持股5%以上(含5%)	1,263,740,123	100	－	0	－	0	－
12	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13	关于201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14	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15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47,871,672	99.87	1,055,459	0.07	857,300	0.06	是

注：（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相关要求，对第11项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分区段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 彦　王 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